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3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8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尚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尚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4. 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